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申請幼兒就學費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03086228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及其配偶○○○（下稱○君）填具臺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讀外縣市幼兒園「助妳好孕-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申領設籍本市補助申請書及檢具相關文件，以其等長子○○○〔下稱○童，民國（下同）105 年 5 月 24 日生〕為補助對象，就讀新北市○○幼兒園，於 110 年 9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與○君任一人均未設籍在本市同一戶籍，不符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乃以 110 年 12 月 28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03086228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予補助。原處分於 111 年 1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生育，積極營造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第 3 條規定：「本辦法補助對象為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二、五歲幼兒……（二）就讀外縣市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在核定招收人數內，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與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設籍本市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前項所稱之三歲、四歲及五歲幼兒，以申請補助之學年度九月一日年滿該歲數者認定之。……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並應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第 4 條規定：「本辦法之申請人，指前條第一項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第 5 條規定：「本辦法補助

之申請期間，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逾期不予受理。」第 6 條規定：「本辦法補助採學期制，補助項目為雜費、活動費及材料費；每學期補助金額由教育局公告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資格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書、戶口名簿（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繳費收據影本、領據及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向教育局提出。」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不符第三條規定之要件……者，駁回其申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長期居住在臺北市，因○童將於 111 年 8 月接受國民教育，乃於 109 年 12 月將○童戶籍從臺北市信義區遷入大同區，經分別詢問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及教育部，皆表示不會影響補助權益，實令人無法理解處分理由。

三、查訴願人及○童原均設籍於戶長○君之戶內，○童於 109 年 12 月 7 日起自戶長○君戶內遷出，遷入戶長魏○○戶內，有訴願人及○君、○童之戶口名簿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童未與其父、母任一人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與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不符，不予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童將於 111 年 8 月接受國民教育，乃於 109 年 12 月將○童戶籍從臺北市信義區遷入大同區，經分別詢問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及教育部，皆表示不會影響補助權益云云。按本府為補助設籍本市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學費，以鼓勵生育，積極營造本市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特訂定「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又 5 歲幼兒就讀外縣市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第 1 學期於 8 月 1 日前，第 2 學期於 2 月 1 日前即與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設籍本市同一戶籍 6 個月以上者，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該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提出幼兒學費補助之申請，為該辦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9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長子○童雖設籍本市，其就讀外縣市立案之幼兒園，是依上開規定，訴願人如欲申請○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就學補助，○童須於 110 年 8 月 1 日前即與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設籍本市同一戶籍 6 個月以上且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即 111 年 1 月 31 日）為止。訴願人及○君任一人自 109 年 12 月 7 日起即未與○童設籍同一戶籍，已如前述，後依卷附訴願人之戶籍謄本（現戶部分）所載，訴願人雖於 111 年 1 月 3 日設籍本市同一

戶籍，惟其既未於 110 年 8 月 1 日前即與○童共同設籍本市同一戶籍 6 個月以上，自與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不符。是原處分機關不予補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